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公司自2017年1月1日开始采用IFS软件核算存货成本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，能更准确和及时地提供存货发出及结余成本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实际生产需要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项目；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变更存货计价方法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项目；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变更存货计价方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